

刘
墉
浪
漫
期
抒
情
散
文
选
集

夜之族



· 夜之族的呓语

· 奇 想

· 为什么要走？

· 点 子

· 阴阳线上

· 忘了我！

· 万花筒

· 壁 虎

· 哭

· 月之梦

· 异乡人

· 年夜饭

· 我家后面的竹林

· 月饼的滋味

· 东瀛四帖

· 迟翁梦呓

· 四 情

· 笔 情

· 墨 情

· 纸 情

· 砚 情

· 生死之间

· 忍着不死

· 对死神的嘲笑

· 濒死的回忆

· 遗 言

· 小小的扶桑花

· 烟云供养九十年

——白云堂一日 记

· 回到天地之间

——敬悼画坛宗师黄君璧教授

· 一位不死的老文人

——敬悼我的四姨父柯剑星先生

〔美〕

刘墉



中国盲文出版社



刘

墉

浪

漫

期

抒

情

散

文

选

集

夜 之 族

「美」刘墉 著

中国盲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夜之族/ (美) 刘墉著. —北京: 中国盲文出版社,
2008. 4

ISBN 978-7-5002-2691-8

I. 夜… II. 刘… III. 散文—作品集—美国—现代
IV. I 712. 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32585 号

图字: 01—2008—1508

夜 之 族

著 者: 刘 墉

出版发行: 中国盲文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内街 39 号

邮政编码: 100165

电 话: (010) 83895215 83895214

印 刷: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640×960 1/16

字 数: 110 千字

印 张: 12.5

版 次: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002-2691-8/I·487

定 价: 19.00 元

此书盲文版同时出版
盲人读者可免费借阅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

序

昨天走过的路

二〇〇一年春，有几个研究生来找我，希望以我作为他们论文的主题。

听他们讲，我先吓了一跳，推说：“我怎么值得研究呢？”接着看他们整理出来的论文大纲，我又吓了一跳，心想：天哪！他们怎么好像比我更了解我？甚至有些在我记忆中早已淡忘，也没有录入我集子的早期作品，都被他们找出来，而且推算了我创作的年月。

说实话，我没能多提供给他们什么材料，只能见证资料的真伪，和对他们的分析表达自己的看法。我觉得这次的研究，与其说是他们获益，不如说他们使我更了解了自己，也帮助我找回许多散失的旧作。

由于那些作品经过“编年”，我一篇篇读来，仿佛重温往事，读自己的日记；更因为按时序来读，使我能清楚地见出自己写作风格的改变。

序

昨天走过的路



据他们分析，我四十岁生女儿之前的作品属于“浪漫期”，用词比较华美，构思比较抽象，许多小说带有虚幻诡异的色彩。至于四十岁之后，大概受女儿的影响，更落实了生活，也更能触及平凡生活中的喜乐。虚构的东西减少了，文字平实简约了，段落与段落之间则有了更大的张力。

他们也分析我的作品可以分为“报告文学”、“学术论文”、“短篇小说”、“励志处世文”、“幽默小品”、“抒情散文”和集合了以上六类的“塘体散文”（这是他们造的词）。

其中“报告文学”与我从事新闻工作多年有关，后来发展为带有“反讽性质”的杂文；“学术论文”多半属于美术专业；“励志处世文”以《萤窗小语》和《创造自己》、《肯定自己》、《超越自己》三书发展出来；“短篇小说”是由《点一盏心灯》开始；“幽默小品”集中我三四十岁左右在《皇冠》杂志发表的一系列《小生大盖》专栏；“抒情散文”属于纯文学，则是我自学生时代一直写到今天，被我列入“私房书”的那种“写自己私密心情的作品”。大概因为我爱赏花莳草，所以其中“田园文学”又占了相当大的比例。

看他们分析，最有意思的是结论——

他们认为如果我没有浪漫期的六种文体，就不会发展出今天独特的“壟体散文”。

“壟体散文”多半是以第三人称，从客观角度写情叙事的。据研究生分析，我在这类散文中，发挥了写“报告文学”和“小说”的本事，让事情活生生地呈现。而且一次呈现许多相关的故事，再交给读者自己去思索。

他们也分析，我今天作品里有一定程度的“讽刺和幽默”，那技巧当得力于早年的《小生大盖》。他们又进一步说，由于我曾花了三年时间，将三十多位学者的论文，改写成《中国文明的精神》电影剧本，使我知道怎样把“死”的说成“活”的，把理论写得感性。

对于这些研究生的分析，我没什么意见，只觉得蛮有意思，没想到拙作还有值得作学术分析的地方。不过也真谢谢这几位同学，使我能轻轻松松地将自己各个时期的作品分类。

也就那么巧，同年二月，大陆出版社的朋友来美，专诚到长岛的寒舍造访，表示希望出版我早期的作品，使读者能睹我的全貌。



灵光一闪，我当场就拿出由研究生们整理的资料，交给对方过目，于是有了这本“刘墉浪漫期作品选集”。

这套书收录了我三十岁至四十岁之间的五种风格。编入了一些我不曾在台湾发表的作品，补上了我在中国大陆出版作品的一个空白。其中许多文章虽在台湾发表，但或因反讽太多，或因幽默过多，过去并未被我纳入专集，也曾拒绝别人收录，而今居然在大陆推出，连拙荆都有些惊讶。

“有什么可惊讶的呢？”我对她说，“人生过半，以前写的好的、坏的，都成了，即或今是而昨非，‘今是’也是踏着‘昨非’而来。就让我的读者看看我早期的作品有多浪漫、多虚幻、多逗乐吧！”

于是，把这集子，呈给各位读者，以博方家一粲。

目 录

CONTENTS

序 昨天走过的路 / 1

夜之族的呓语 / 1

奇 想 / 7

为什么要走? / 8

点 子 / 11

阴阳线上 / 14

忘了我! / 17

万花筒 / 19

壁 虎 / 25

哭 / 32

月之梦 / 35

异乡人 / 41

年夜饭 / 42

我家后面的竹林 / 46

月饼的滋味 / 50

东瀛四帖 / 55

迟翁梦呓 / 62

四 情 / 67

笔 情 / 69

墨 情 / 77

纸 情 / 86

砚 情 / 94

生死之间 / 113

忍着不死 / 115

对死神的嘲笑 / 121

濒死的回忆 / 125

遗 言 / 129

小小的扶桑花 / 133

烟云供养九十年——白云堂一日记 / 136

回到天地之间

——敬悼画坛宗师黄君璧教授 / 167

一位不死的老文人

——敬悼我的四姨父柯剑星先生 / 180



夜之族的呓语

那灯，愈亮丽，你必然就愈俗；那灯愈孤，小小地只照亮你一张脸、一角桌、一颗心，你就必然像我一样，也是一个高贵而孤独，且能自赏的夜之族。





喜欢在夜里写作，因为夜似乎是可以不断透支的，没有突如其来的电话，没有嗒嗒不停的电脑，没有母亲炒菜的锅铲相击之声，也没有邮差急于一次又一次地按门铃，于是你可以轻轻松松沏壶茶，抚纸磨墨，或沉思笔耕。且不论它茶渐凉、夜渐深、衣渐薄，只管向夜神支取时间，使自己完完全全地成为心灵的主宰者。

于是你会发现，日间毫无所感的东西，此刻都变得有情；白天写不顺的文句，此时都豁然畅通，甚或写到天将明，身体已经因为透支而有些昏昏沉沉，觉得桌子都不断地浮动，却能陶陶然于半醉半醒之间，少了挂碍，没了顾虑，而能文思泉涌，畅所欲言。



熬夜的毛病，是高一就养成的。那时候刚开始学国画，平常功课忙，没空动笔，而星期天要上画班，只好用周末的深夜赶工，只觉得邻人的电视在唱晚安曲后消失，街上车声渐稀，小吃摊的铝皮锅

那灯，愈亮丽，你必然就愈俗；那
灯愈孤，小小地只照亮你一张脸、一角
桌、一颗心，你就必然像我一样，也是
一个高贵而孤独，且能自赏的夜之族。

也不再一开一关地忙着捞面，卖肉粽的脚踏车“吱吱”过去了。深巷中偶尔传来几声木屐的音响，便像是旧时打更般的清晰。窗外开始溜进一缕缕的夜风，心就更是宁静，笔也愈是沉稳了。每次把笔从指间抽出，常得轻敲桌边，才能把那僵硬的手指伸直。此时从我住的小楼东望，天已经蒙蒙有了些雾白，俯视桌上的作品，疲倦中有一种孤危独立的感觉，少年时的我，就深深地爱上了这种“昨夜西风凋碧树，独上高楼，望尽天涯路”的滋味。



熬夜久了，渐渐养成习惯，有时早睡，反倒辗转反侧而难眠，那时正巧读熊征宇的《晓窗集》，书的扉页上印着阮籍的诗：

夜中不能寐，起坐独鸣琴。
薄帷鉴明月，清风吹我衿。
孤鸿号外野，翔鸟鸣北林。
徘徊何所见，忧思伤我心。

夜
之
族
的
呓
语

便也爱上了这份失眠时的豁达，拂被披衣而起，



临窗看看夜色，写写小诗，或做些无谓的事。

夜里既能自由地透支时间，时间也就溜得特别快，有时候东摸摸西翻翻，转眼就是四更。不过我也满喜欢这种无所为之为，玄想些不着边的事情，涂抹些不知名的东西，写些有无之间的感怀，作为“更上层楼，为赋新词强说愁”的青衫少年，不也是一种洒脱吗？

这种失眠到了高三那年，竟变得更严重了，为参加大学联考，有时非借安眠药不能获得休息。起初只要半片，逐渐增加用量，后来居然得服好几片，而且虽然头一歪，就是一阵天旋地转轰轰然，却还



《时光的轨迹》，刘墉作。

那灯，愈亮丽，你必然就愈俗；那
灯愈孤，小小地只照亮你一张脸、一角
桌、一颗心，你就必然像我一样，也是
一个高贵而孤独，且能自赏的夜之族。

是无法沉入梦乡，只觉得晨光耀眼，窗外的树叶绿得出奇，自己则像是浮入了空气之中，荡啊荡地飘了起来。

进大学之后，失眠症居然好了许多。主要是因为联考的压力没了，我又以溜课见长，前一夜失眠，大不了第二天晚些去学校，上午的课多半是石膏像素描，阿波罗和维纳斯跑不掉，所以愈发放得开，既然不在乎，反倒易于安枕。

于是这黑白颠倒的毛病就真正是根深蒂固了。一直到今天，只要是熟朋友，没有人不知道非中午十二点钟以后，绝不可以打电话给我。连艺术系排课，也必定选在一点以后，即便如此，我还是觉得不对劲，因为已经十足是个夜猫子，下午一点仍是我精神最不佳的凌晨呢！



大精神抖擞的一群，其实都是天生的孤独者。我们不是爱夜，而是不爱人，或只是爱几个“长歌吟松风”的一小簇人，我们怕拥挤，怕闹市，所以喜欢清冷的街道和单调的跫音。

所以，夜之族啊！我们也便只能互相欣赏，引



为知音同好，却不适于联袂了！否则灯火喧哗，这夜的滋味不是反成白昼了吗？

当然我们还是知道彼此存在的，如同此刻我从窗间远眺，那一盏盏亮着的灯，都可能是夜之族的代表。那灯，愈亮丽，你必然就愈俗；那灯愈孤，小小地只照亮你一张脸、一角桌、一颗心，你就必然像我一样，也是一个高贵而孤独，且能自赏的夜之族。

奇 想

既见纽约客的喧哗，又有异乡人的失落。

在这一动一静之间，常有些特别的感悟，对生、死、爱、恨、人生，也便产生许多新的诠释……或可称之“奇想”！



为什么要走？

对于死者而言，他没有要离
去，真正离开的，反而是活着
的人！

